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為約88,60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8.4%。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約38,10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21.3%。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為約43.0%，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約38.4%。
-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約7,188,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約27,764,000港元。
-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9,273,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約18,231,000港元。
- (5)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88,602	81,743
銷售成本		<u>(50,495)</u>	<u>(50,327)</u>
毛利		38,107	31,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17	7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1)	(1,855)
行政開支		(44,678)	(33,968)
其他經營開支	7	<u>-</u>	<u>(22,597)</u>
經營虧損		(6,335)	(26,303)
財務成本	6	<u>-</u>	<u>(752)</u>
稅前虧損	7	(6,335)	(27,055)
所得稅開支	8	<u>(853)</u>	<u>(709)</u>
期內虧損		<u>(7,188)</u>	<u>(27,76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273)	(18,231)
非控股權益		<u>2,085</u>	<u>(9,533)</u>
		<u>(7,188)</u>	<u>(27,76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0.5)</u>	<u>(1.2)</u>
—攤薄		<u>(0.5)</u>	<u>(1.2)</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188)	(27,764)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26)</u>	<u>(5,68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3,426)</u>	<u>(5,68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614)</u>	<u>(33,44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233)	(21,480)
非控股權益	<u>619</u>	<u>(11,967)</u>
	<u>(10,614)</u>	<u>(33,44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5,759	114,815
無形資產	11	25,362	27,000
投資物業		1,940	2,049
使用權資產	11	11,504	12,001
按金	13	53,699	–
遞延稅項資產		10,365	11,499
總非流動資產		208,629	167,364
流動資產			
存貨		5,137	4,535
貿易應收賬款	1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0,130	31,3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74	8,57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3,276	95,359
總流動資產		146,917	139,86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2,143	80,037
合約負債		17,612	9,322
租賃負債		–	86
總流動負債		89,755	89,445
淨流動資產		57,162	50,4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791	217,7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環境修復及復墾撥備		4,691	4,811
遞延稅項負債		<u>15,125</u>	<u>15,481</u>
總非流動負債		<u>19,816</u>	<u>20,292</u>
資產淨值		<u>245,975</u>	<u>197,4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462	17,235
儲備		<u>166,004</u>	<u>121,3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6,466	138,598
非控股權益		<u>59,509</u>	<u>58,890</u>
總權益		<u>245,975</u>	<u>197,48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及礦物(「煤炭開採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具有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來自銷售煤炭之收入約88,6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743,000港元)。銷售煤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且其外部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業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概無經營分部予以匯總以形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	-	1,369	113
中國(香港除外)	88,602	81,743	143,196	155,752
綜合總計	<u>88,602</u>	<u>81,743</u>	<u>144,565</u>	<u>155,865</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期內收入10%或以上的五名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煤炭開採業務		
客戶甲	22,231	-
客戶乙	16,797	-
客戶丙	11,609	79,364
客戶丁	9,170	-
客戶戊	<u>9,089</u>	<u>不適用¹</u>

¹ 相應收入並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40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334
	<u>-</u>	<u>752</u>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13)	(17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73	1,018
已售存貨成本	50,495	50,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86	8,903
投資物業折舊	59	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2	606
董事酬金	1,663	1,989
涉及和解之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	22,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1	51
短期租賃開支	77	67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的非控股股東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指稱內蒙古金源里之經營活動導致內蒙古源源能源擁有之土地、物業及配套設施(「受破壞物業」)遭受破壞。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內蒙古金源里及內蒙古源源能源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源里須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約人民幣20,110,000元(相當於約22,597,000港元)，以就受破壞物業及搬遷費用達成和解。上述一次性和解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u>(853)</u>	<u>(70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有結轉稅務虧損可抵銷於期內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2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3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934,468,089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9,609,763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該期間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反映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影響之調整將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並具有反攤薄效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1,000港元)。

(b) 減值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對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

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並透過貼現其持續使用該等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煤炭現金產生單位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而作出。已套用稅前貼現率約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該貼現率反映有關經營分部之特定風險。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評估檢討，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回。

(c) 估值

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後釐定。

12. 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186	1,21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86)	(1,216)
	<u> -</u>	<u> -</u>

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惟會授予若干主要客戶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按金	(i)	<u>53,699</u>	<u>-</u>
流動資產			
按金		7	405
預付款項		4,554	2,612
其他應收賬款	(ii)	<u>15,569</u>	<u>28,371</u>
		<u>20,130</u>	<u>31,388</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弘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泰山久久」)以及泰山久久的股東就建議投資泰山久久的股權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219,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諒解備忘錄誠意金」)。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弘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弘願環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山久久的股東(「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弘願集團有限公司、弘願環球與泰山久久則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弘願環球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原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泰山久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2,959,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48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買賣協議誠意金」)。根據認購協議，待完成收購泰山久之全部股權後，(i)弘願環球同意以認購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219,000港元)認購泰山久久將發行的新股份；及(ii)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將抵銷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諒解備忘錄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219,000港元)及買賣協議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480,000港元)已支付並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包括支付予一家潛在煤炭供應商的可退還誠意金約13,8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83,000港元)，該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結餘按年利率5.27%的利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計息，該年利率參考銀行同業市場內的銀行三個月港元利率(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計利息總額約3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0,000,000港元(包括利息金額為約380,000港元)已退回。於本公告日期，餘額為約4,257,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

1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03,477,166	15,035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普通股	(i) <u>220,000,000</u>	<u>2,20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23,477,166	17,235
配售新股份	(ii) <u>322,692,000</u>	<u>3,227</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46,169,166</u>	<u>20,46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行的累計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權而獲分別發行及配發110,000,000股普通股及11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22,692,000股新股(面值3,226,920港元)，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以外的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9,698,000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101,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597,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據此，約3,227,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所得款項餘額(扣除發行成本)約55,87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15. 報告期後事項

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弘願環球與原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i)弘願環球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曾泉榮先生(「**修訂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修訂賣方持有之泰山久久520股已發行股份，佔泰山久久已發行股本的52%，修訂代價為人民幣24,800,000元(相等於約26,634,000港元)；及(ii)弘願環球將不會收購，而泰山久久餘下兩名股東將保留彼等持有之泰山久久480股已發行股份，佔泰山久久已發行股本的48%。

於同日，弘願集團有限公司、弘願環球與泰山久久訂立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泰山久久同意向弘願集團有限公司退回諒解備忘錄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有關利息自諒解備忘錄誠意金支付日期起至退款日期期間按年利率5%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及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0,753,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已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退回予本集團。

收購泰山久久52%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並支付相應代價餘額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15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總額約88,60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81,743,000港元增加約6,859,000港元或約8.4%。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約7,18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27,7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9,27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8,2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在本報告期間並無就有關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的和解金額作出撥備，詳情見下文。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後溢利約4,95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稅後虧損約21,51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開採業務為本集團呈報的唯一業務分部。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度煤炭產能為1,200,000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生產約447,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0噸)及售出約434,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000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內蒙古金源里與霍林郭勒市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支付人民幣11.6百萬元(相當於約13.0百萬元)之土地轉讓金。其後，內蒙古金源里已提交不動產所有權證的申請，並有待審批。

於二零二三年，內蒙古金源里已成功更新其：(i)由內蒙古自治區能源局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由通遼市自然資源局發出之採礦許可證，該兩張證書均獲延期，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三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目前，內蒙古地區的當地政府部門會不定時到訪內蒙古金源里，主要審查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煤炭資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若干輕微工作場所安全事宜向當地政府機關繳納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1,000元(相當於約260,000港元))的行政罰款。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中國政府發佈一項與礦業相關的通知，即《關於深入推進礦山智慧化建設促進礦山安全發展的指導意見》，其說明了於二零二六年前實現礦山智慧化生產的要求，務求透過減少井下勞動力數目以加強操作安全。鑒於我們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營運約14年後面臨機器老化的問題，而且大部分位於淺煤層的煤炭資源已被開採，此政策代表於不久的將來將需要重大資本開支更新機器，以及升級健康及安全設施，尤其是為開採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深煤層。此外，其他煤炭行業新政策如《關於進一步加強綠色礦山建設的通知》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

因此，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管理層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就我們開採業務的技術要求及持續資本投資進行評估，務求按照新的行業政策，根據煤炭資源的分配制定開採計劃，並分析對煤炭開採業務營運的不利業務及財務影響。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檢討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

煤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是否適當及合理，以及為煤炭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

煤炭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 期間之預測年度 煤炭產出量(附註1)	900,000噸	900,000噸	900,0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 位售價(包含增值稅)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78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82元 二零二五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88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93元 二零二六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188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193元 二零二六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附註：

- (1) 按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現時狀況，估計年度煤炭產出量為900,000噸。
- (2) 估計煤炭單位售價(平均單位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行煤炭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生產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評估檢討，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額約1,881,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分部，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5,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6,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44,67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968,000港元增加約10,71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內蒙古金源里的非控股股東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指稱內蒙古金源里之經營活動導致內蒙古源源能源擁有之土地、物業及配套設施(「受破壞物業」)遭受破壞。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內蒙古金源里及內蒙古源源能源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源里應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約人民幣20,110,000元(相當於約22,597,000港元)，以就受破壞物業及搬遷費用達成和解。上述一次性和解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據此，約人民幣17,110,000元(相當於約18,844,000港元)及人民幣17,110,000元(相當於約18,376,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為約752,000港元，主要來自二零二二年七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全數兌換。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約7,18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27,7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9,27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18,231,000港元。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配售最多322,69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8.86%；(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06港元折讓約19.77%；及(iii)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613,477,166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112港元溢價約65.18%。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並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及資本基礎，於目前市場氣氛下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任何財務需要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完成，並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發行及配售322,692,000股新股份(股份面值為3,226,92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9,698,000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101,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597,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183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資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的銅礦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弘願集團有限公司(「弘願集團」)(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泰山久久」)以及泰山久久的股東就建議投資泰山久久的股權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219,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諒解備忘錄誠意金」)。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弘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弘願環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山久久的股東(「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弘願集團、弘願環球與泰山久久則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弘願環球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原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泰山久久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2,959,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1,48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買賣協議誠意金」)。根據認購協議，待完成收購泰山久之全部股權後，(i)弘願環球同意以認購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2,219,000港元)認購泰山久久將發行的新股份；及(ii)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將抵銷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諒解備忘錄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2,219,000港元)及買賣協議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1,480,000港元)已支付並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

報告期後事項

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弘願環球與原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i)弘願環球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曾泉榮先生(「**修訂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修訂賣方持有之泰山久久520股已發行股份，佔泰山久久已發行股本的52%，修訂代價為人民幣24,800,000元(相等於約26,634,000港元)；及(ii)弘願環球將不會收購，而泰山久久餘下兩名股東將保留彼等持有之泰山久久480股已發行股份，佔泰山久久已發行股本的48%。

於同日，弘願集團、弘願環球與泰山久久訂立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泰山久久同意向弘願集團退回諒解備忘錄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有關利息自諒解備忘錄誠意金支付日期起至退款日期期間按年利率5%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及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0,753,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港元)已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退回予本集團。

收購泰山久久52%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並支付相應代價餘額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155,000港元)。

過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

下列為有關動用(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明細：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定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累計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累計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累計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1) 加強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						
(i) 加強現有採煤機器及系統		8,708	13,781	13,781	-	
(ii) 煤炭貿易業務		-	7,757	7,757	-	
小計	37,000	8,708	21,538	21,538	-	不適用
(2)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四日所公佈位於老撾的 銅礦的潛在投資(附註(i))	-	-	-	15,462	-	附註(ii)
(3) 一般營運資金	2,800	2,800	2,800	2,800	-	不適用
總計	39,800	11,508	24,338	39,800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配售新股份						
(1)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四日所公佈位於老撾的 銅礦的潛在投資及其他潛在 採礦相關投資	3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1,480	13,52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2) 於加強現有採煤機器及系統 及其他潛在採礦相關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商用品及 礦物貿易業務	1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309	12,69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3) 一般營運資金	10,101	不適用	不適用	10,101	-	不適用
總計	59,101	不適用	不適用	32,890	26,21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8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定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462,000港元從加強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的用途變更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所公佈位於老撾的銅礦的潛在投資之可退還誠意金。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5,462,000港元的款項已用作諒解備忘錄誠意金的一部分。誠如「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述，諒解備忘錄誠意金的全部金額已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退還給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462,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的(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為約121,6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938,000港元)；
- (b) 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約1.6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

墊款予實體及財務資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弘願集團與芳華環球貿易有限公司(「供應商」)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弘願集團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購買，而供應商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供應價值不多於200,000,000港元的煤炭。金額為47,000,000港元的可退還誠意金(「可退還誠意金」)已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支付，以獲取煤炭產品的優先買賣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弘願集團與供應商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屆滿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且供應商同意於補充諒解備忘錄屆滿之時退還可退還誠意金及應計利息。利息按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可退還誠意金獲悉數退還當日銀行同業市場三個月港元貸款平均利率加年利率0.25%計算。

供應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東南亞從事商品貿易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計利息總額約395,000港元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可退還誠意金結餘為約13,8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83,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0,000,000港元(包括利息金額為約380,000港元)已退回。於本公告日期，餘額為約4,257,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約1,5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9,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約8,243,000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2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乃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9,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331,000港元)。

展望

於二零二四年，中國政府就有關採礦安全及綠色礦山建設頒佈的通知及行業政策提高礦業營運及環境保護的標準及要求，如採納使用環保及智能化採礦及選礦設備，以及嚴格的環境保護法。預期該等新要求將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以及於未來數年更新及重建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現有設備及基礎設施的資本開支。

鑒於中國於過去數年加強行業標準及政策，本集團不斷在其他國家採礦及能源行業尋找合適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闊其業務組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老撾的銅礦股權，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擴展至東南亞的礦業。

最近，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老撾、柬埔寨及越南簽訂了一系列諒解備忘錄(涵蓋經貿合作、投資推廣及物流合作等領域)，相信將為我們的銅礦業務及未來在東盟的投資提供更有利的營商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將實施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及資金管理，務求持續豐富我們的業務組合，且不局限於採礦行業，並增加地域多樣性，以提升股東價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郭健鵬先生及蔣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